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曹剑峰

联系电话：0762-5619913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


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老人优待补贴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全县享受高龄(补)津贴老人共 13437 人，全年发放资金 1572.422 万元，其中支省级配套项目资金 1572.422 万元，项目支出率为 100%。我县严格使用专项资金，全面落实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政策，改善我县老年人生活状况和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情况

预算计划安排 1672.276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情况

实际支出金额为 1572.422 万元，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相同，实际明细支出为发放每月老年人待遇补贴基本保障金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情况

过程指标：资金支出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：达到预期目标。

时效指标：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%。

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%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上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老年人口结构、生活现状和保障能力，按照“低标准、广覆盖、可持续”的原则，制定《和平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发放方案》（和民〔2022〕8 号）项目立项论证充分，项目实施规范，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根据相关文件组织绩效自评。过程目标 20 分，产出目标 39.4 分，效益目标 40 分，绩效自评分数 99.4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无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，争取资金及时到达，合理支出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